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分别为: 刘显武、吴晓成、潘声旺、刘显胜、廖序、顾鼎米、朱福惠、詹伟哉、詹宜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显武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对外投资以及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慎重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投资

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